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2日起增加中邮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006090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6091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006216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6217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从2019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9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邮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邮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不低于上述表格中的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邮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威宁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在威宁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威宁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威宁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在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威宁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威宁华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100%持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宁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威宁华统10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生猪屠宰经营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公司本次在威宁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9-0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9-08-02 至 2019-09-02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3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4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9年9月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因合同单价尚未确定，具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2、此次签约的协议供货数量较大，供货时间集中，如公司未能按时供货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或“甲方”）签署了《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供货计划，公司承诺在2019年7至9月向信联支付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ETC车载电子标签（OBU）不低于895万台。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送货地址等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和订单为准。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耿

3、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资询；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进出口代理业务；矿石、矿粉、金属材料的销售；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重油、基础油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山东高速科研楼西附楼二层南侧211室

6、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联支付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信联支付的增资资格（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并与信联支付及相关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及《增资协议书（重组后）》（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目前公司向信联支付增资的相关交易尚未完成。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信联支付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0.46%。

8、履约能力分析：信联支付是山东高速的ETC发卡及运营主体，信联支付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供货产品、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ETC车载电子标签（OBU）（以下简称产品），最大限度满足甲方业务需求，产品具体型号、数量、单价、付款方式、送货地址等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和订单为准。

2、关于供货数量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至9月向甲方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ETC车载电子标签（OBU）不少于895万台。

3、关于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产品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违反协议约定的，乙方按每片50元×未到货数量对甲方进行赔偿。如属于非乙方原因，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供货数量不足，则不构成乙方违约。如供应价格、付款条件大幅偏离同期市场水平，导致乙方拒绝按计划供应当期货物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对产品的需求量明显减少而导致乙方订单少于本协议所列数量的，则不属于违约情形。

4、关于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约定的由公司提供的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供货规模较大，但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方面已开展相关准备，不存在重大制约，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因协议供货数量较大，将为公司带来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因合同单价尚未确定，具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此次签约的协议供货数量较大，供货时间集中，如公司未能按时供货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了《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并于8月30日发布了《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35，场内简称：银华惠丰）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509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银华惠丰

交易代码：16183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终止上市日：2019年9月3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2日，即在2019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9年8月26日会议表决通过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将于2019年9月3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终止上市。本基金自2019年9月3日起(含2019年9月3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4006783333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三）基金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9年9月2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8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日（星期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意见。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方案中的业绩补偿事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若业绩承诺期间内金赛药业任一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如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不冲回。

2、业绩补偿方式及实施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补偿的方式。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金赛药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依据《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出当期交易对方各方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数量，该应补偿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补足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①补偿股份、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当期可转换债券补偿金额÷100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1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精确至1张，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

金赛药业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

若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③交易对方各方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应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并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确定交易对方各方应补偿的金额以及应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的数量等内容，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各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可转换债券予以注销。

交易对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业绩补偿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减值测试补偿及实施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部分。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29.50%的股权）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并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确定交易对方各方应补偿的金额以及应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的数量等内容，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各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可转换债券予以注销。

交易对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业绩补偿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交易对方各方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一致。

交易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累计补偿金额（包括业绩补偿金额以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